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44 号

罪犯吉静，女，1994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中专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(2016)川 34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(2017)川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7 日止。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10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9 年 6 月 1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中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、预防护理员劳动，在电子线圈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监区从事预防护理员岗位，协助民警从事罪犯医疗药品的登记发放、病犯护理及监区环境消杀等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二 0 二二、二 0 二三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个

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判决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静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